

宣传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现将有关规定宣传告知如下：

一、通过道路向本市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经上海市境指定公路道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下称“市境指定道口”，名单详见附件2）进入，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措施，经检查合格盖章后，方可进入本市。未经市境指定道口检查的动物、动物产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其中动物、动物产品是指根据《动物检疫管理办法》规定的检疫范围，经检疫合格并出具动物检疫证明的动物及动物产品。**查证**是指查验动物检疫证明和农业农村部要求的相关检测报告；**验物**是指对动物及动物产品进行现场检查、核验相关标识标志。

二、针对“运输动物、动物产品未从指定通道进入”的行为，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针对“接收未经指定通道进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行为，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市境指定道口对经道路运输入沪的水产苗种开展检疫合格证明的检查工作。

附件 1：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五十三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并公布道路运输的动物进入本行政区域的指定通道，设置引导标志。跨省、自治区、直辖市通过道路运输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道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输动物，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入省境或者过省境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对运输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动物防疫条例》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通过道路向本市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应当经市人民政府设立的指定通道进入，并接受查证、验物、消毒等监督检查措施，经检查合格盖章后，方可进入本市。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接收。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在非指定通道发现运输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公安检查站、交通运政检查站交所在地的区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处理。非指定通道未设任何检查站的，由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设置公告牌、指示牌和禁令牌，必要时落实相关人员进行值勤检查。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本市指定通道运载动物产品进入本市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承运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接收未经指定通道检查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防疫主管部门对接收单位或者个人予以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上海市水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第六条第二款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本市水产品生产以及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在市人民政府指定的道口，开展水产苗种检疫合格证明检查工作。

附件 2：上海市境指定公路道口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名称	地址	联系方式
洋桥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沪太路 9912 号	021-66598814
西岑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沪青平公路 8491 号（318 国道）	021-59292100
安亭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曹安公路曹安收费站东（312 国道）	021-59575224
白鹤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外青松公路 2405 号	021-59746452
枫泾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亭枫公路 8800 号（320 国道）	021-57351157
新联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金山大道 6531 号	021-57266799
向化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向化公路 3689 号	021-69489695
葛隆动物防疫监督检查站	沪宜公路 6210 号（204 国道）	021-59585219